

119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06-2679751分機241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g00020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10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長安" 億補口服液(衛署藥製字第021604號)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驗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9年1月16日彰衛藥字第1090002066號函轉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9日衛授食字第10814124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藥物許可證資訊可至「西藥、醫療器材、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查詢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1.aspx>）網頁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# 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2月11日	第 119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立 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
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
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
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
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
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殊主委

花PO  
藍禮金